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06號

附帶上訴人 奇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裕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俊甫律師

上開附帶上訴人因與附帶被上訴人林永富、林沁慧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931號判決不服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附帶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附帶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931號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1日送達，惟附帶上訴人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1、213、217至221頁），其附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03 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4 元。

05 書記官 洪鴻權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